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 訴訟

本公告由小米集團(「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3月14日發出的公告。

針對美國國防部於2021年1月14日將本公司認定為「中國軍方公司」之事宜，本公司很欣慰地宣佈，美東時間2021年5月25日下午4時09分，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頒發了最終判決，解除了美國國防部對於本公司「中國軍方公司」的認定，正式撤銷了美國投資者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證券的全部限制。

特此感謝全球用戶、合作夥伴、員工、股東對小米的信任和支持。本公司是一家開放、透明、股票公開交易、經營管理獨立的公司。我們將持之以恆，為用戶提供值得信賴的消費電子產品與服務，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